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何翊誠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23
電子郵件：af6649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49)2352701

10841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90800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。

線

正本：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部內單位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署署內單位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

部長 徐國勇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.1.20 第00032號